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4 年 2 月

##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目录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3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5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6
议案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

##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当日 13:30-13:50 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拟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或提问的，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的登记环节向大会会务组事先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或解答股东提问。未经事先登记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为提高会议效率，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提问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本条规定的，会议主持人有权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4-003）。

#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2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天工大厦 A 座 三层会议中心第六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CHENG BAOHONG
-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2 月 5 日至 2024 年 2 月 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九）汇总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十）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十二）签署会议文件并由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名胡志宇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5 日

附件：《胡志宇先生个人简历》

附件：

### 胡志宇先生个人简历

胡志宇先生于 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毕业于长春邮电学院通信工程专业。胡志宇先生于 1995 年 8 月至 2006 年 3 月，在朗讯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任职，先后担任销售经理、商务管理总监、市场总监等职务；2006 年 4 月至今，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任职，先后担任华为欧洲区合同商务部部长、全球合同商务部部长助理、德电系统部副部长、荷兰代表处副代表、比利时国家代表等职务，现担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高级投资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胡志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胡志宇先生在公司股东深圳哈勃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企业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任职，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